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89

##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 2282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若本次发行新增持股 5% 以上股东的，相关股东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条件和监管政策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- 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发行人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丹

联系电话：010-88085057

传 真：010-88085059

邮 箱：lidan1@swhysc.com

2.联席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袁晓莉 龚勤

联系电话：010-56839498；025-83387681

邮 箱：yuanxiaoli@htsc.com；gongqin@htsc.com

3.联席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 
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懿慧

联系电话：010-88085886

传 真：010-88085255

邮 箱：liuyihui@swhy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